



复旦大学新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  
新/政/治/经/济/学/研/究/译/丛



# 现代国家的起源

*On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The Modern State*

[美] 约瑟夫·R. 斯特雷耶 著  
华佳 王夏 宗福常 译 / 王小卫 校

复旦大学新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  
新/政/治/经/济/学/研/究/译/丛



# 现代国家的起源

*On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The Modern State*

[美] 约瑟夫·R.斯特雷耶 著  
华佳 王夏 宗福常 译 / 王小卫 校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国家的起源/(美)斯特雷耶  
(Strayer, J. R.)著;华佳,王夏,宗福常译. —上海  
: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新政治经济学译丛)  
书名原文: On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the  
Modern State  
ISBN 978-7-5432-1850-5

I. ①现… II. ①斯… ②宗… ③华… ④王… III.  
①国家起源-研究-欧洲-中世纪 IV. ①D75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3751 号

责任编辑 忻雁翔  
美术编辑 路 静

---

新政治经济学研究译丛

### 现代国家的起源

[美] 约瑟夫·R. 斯特雷耶 著  
华佳 王夏 宗福常 译 王小卫 校

---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ewen.cc www.hibooks.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24 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50×229 毫米 1/16  
印 张 6.25  
插 页 2  
字 数 75,000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1850-5/F·340  
定 价 20.00 元

# 中译序

在今天这个时代，国家已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中无法逃避的存在，我们都生活在国家无所不在的“关照”之下。正如斯特雷耶在本书开宗明义所说的：“今天我们视国家的存在为理所当然。虽然我们不满于它的要求，抱怨它越来越多地侵蚀了私人空间，但我们很难想象没有国家存在的生活状态……[一个人]如果他没有国家，他什么也不是……”

既然国家对我们的生活这么重要，作为一个现代人，就应该对国家有一些基本的了解：国家是什么？由什么构成？等等。而对于学习人文社会科学和研究人文社会现象的人们来说，了解什么是国家，则尤为重要，有关国家的知识应该成为他们知识结构中必不可少的部分。

理解国家可以有許多不同的途径、不同的视角，其中历史的途径无疑是一道不可或缺的门径。国家如何起源，如何演变成今天的形式？这本由 20 世纪美国著名欧洲中世纪史权威斯特雷耶写的《现代国家的起源》为我们了解国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入门文本。

作者在书中先开宗明义对现代国家最基本的特征做了一个界定。国家是一个时间上持续、空间范围确定的政治单元，它建立了一些永久的、非人格化的制度；它的居民认同它有最终裁决的权威，不仅如此，大家还形成了应该效忠这一权威的社会共识。接着，作者在这本一百来

页(中译本还不足百页)的小书中对欧洲现代国家的起源做了实证的分析。他不是从抽象的学理出发,而是从历史事实出发,具体讨论了国家的这些基本特征,特别是司法、财政等国家制度和官僚体制,如何在欧洲中世纪不同地区逐步发展起来,简明扼要、提纲挈领地向我们描述了欧洲一些国家特别是英国和法国如何从中世纪起源,逐步成长为现代民族国家的历程。

斯特雷耶的书自 1970 年出版以来,就被美国多所大学采纳为历史课和政治课教材,一版再版,直到今天,其学术影响可见一斑。2006 年一名读者在亚马逊网站上这样评价该书:“斯特雷耶的书兼具知识的深度和思想的清晰,是一般著作中少见的,不仅如此,本书所提出的挑战性论点至今仍在辩论之中。比如,美国历史协会主席 James J. Sheehan 在他 2006 年的就职演说中就对斯特雷耶的西欧国家起源的分析提出了批评,一些历史学家也在最近批评了斯特雷耶在分析 1300 年代英格兰和法兰西统治制度演变时所用的偏英格兰的分析框架。对于一本写于近四十年以前且才一百页出头的著作来说,这真不赖。这是简洁而又渊博的学术著作的一个出色典范!”

斯特雷耶对国家起源的解释是建立在欧洲中世纪的史实之上的,但他的视角基本上是功能主义的,即主要从社会公共需要的角度来解释欧洲现代国家的起源。对于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占据学术主导地位的 20 世纪 60 年代来说,从这样的视角来讨论国家无可厚非。当然,以今天的眼光来看,这样的解释肯定会简化或忽略现代国家起源过程中许多复杂的情况和面相。对于这一点,查尔斯·蒂利和威廉·切斯特·乔顿为本书所写的两篇序言做了很好的说明和补充,它们是阅读本书时不可忽略的部分。不过,对于长期浸淫在马克思主义国家观之中,把国家主要看做是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工具的中国读者来说,从这一视角来强调一下国家的起源和性质还是十分必要的。

斯特雷耶认为在 1100 年至 1600 年间在欧洲形成的国家是所有现



代国家的模板。这些国家既不同于古代希腊的城邦国家,也不同于世界上许多通过军事征服建立起来的帝国,而是兼具了这两种形态国家的力量。一方面,它们有足够强大的生存能力;另一方面,它们又有能力动员大部分的居民参与到或至少关注国家的政治过程,并在地方社区中建立起某种程度的国家认同。对于这一时空范围以外的地区,如中东、中亚、印度等,即使产生了国家的话,也不具备这些欧洲现代国家所具有的特征和能力。虽然斯特雷耶对中华帝国另眼相看,他还是认为和欧洲现代国家获取经济政治优势的巨大能力比起来,中国的历史经验就显得无足轻重(英文原著,第12页;本书第6-7页)。

斯特雷耶强调强大的社会动员能力和文化整合能力是现代国家的最重要特征,并且相信这些能力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现代国家居民对国家政治过程的积极参与和对效忠国家的自觉认同,但他在书中讨论最多的是统一集权的司法、财政、外交等机构和制度以及相应的官僚体制是如何在王权同地方势力的博弈中逐步成长和确立起来的,对于欧洲国家居民的政治参与和国家认同是如何历史地发展起来的(以及它对现代人生活各方面的影响)这样一个重要的问题却惜墨如金、语焉不详。这不能不说是本书的一个缺憾,但这也可能是斯特雷耶故意要留给读者去思考的地方。而对今天中国的读者来说,若能在这个问题上读出自己的心得,也就不枉在阅读本书上所花的时间和精力了。

刘昶

2011年1月

# 普林斯顿经典版序(一)

---

## 再读约瑟夫·R. 斯特雷耶

能再一次聆听约瑟夫·R. 斯特雷耶(Joseph R. Strayer)深思熟虑的看法真是让人高兴!从这些大幅度修订过的演讲稿和论文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如何从容、清晰、明智地旁征博引他所精通的西欧历史知识来解释中央集权制国家的来历。他的论述生动活泼——倒不是因为采用了异域的事例或诱人的故事,而是因为他对中世纪欧洲所发生的一切具有真知灼见。在短短一百来页的篇幅中,作者就为我们提供了欧洲国家形成的一个全新解释。

斯特雷耶对他试图解释的东西毫不含糊其词。他试图寻找出呈现以下特征的政治单位的来源:

- 历时久远
- 空间固定
- 具有永久性的、超脱于个人之上的机构、制度
- 一致同意需要一个权威,且具有作出最终裁决的权力
- 臣民应效忠于该权威的观念被普遍接受

按照作者的观点,具备以上特征的政治单位就可算作现代国家。

虽然作者承认古希腊的城邦和罗马帝国是(现代国家的)先驱而对中国和日本的情况却言词谨慎、未下定论,他还是作出了如下的基本论断:中世纪欧洲产生了首批符合上述特征的、最具影响力且具有样板作用的政治组织。在审视 1100 年至 1600 年的欧洲之后,作者进一步论证 1300 年至 1450 年为其关键时期;根据他的观点,到 15 世纪末,英国、法国都已把上述要素整合起来,形成有效的国家,而其他欧洲政权则开始仿效英国、法国的新创造。

昔日的欧洲是什么样呢?让我们把斯特雷耶所说的两个时期折中一下,观察一下 1200 年至 1500 年期间作为整体的欧洲的情况。在 1200 年,欧洲自身分裂为数百个政治单位。名义上较大的一些国家,如波兰、匈牙利、神圣罗马帝国和法国事实上以许多独立的个体在运作,仅仅依靠军事联盟以及掌权的王朝勉强联系在一起。几乎每一次王权更迭之时,都会有若干自封的王位继承人出来争斗。作为罗马帝国的一宗(但非全部)余产,欧洲确有一个相互连接的商业和行政城市网。罗马天主教会的大约八百个主教辖区分布在罗马帝国那些穆斯林人尚未征服的领土范围内;大多数天主教主教所主持的教堂都坐落在由罗马人的居留地发展而来的城市中。

在 1200 年,欧洲的城市区域主要集中在意大利北部、穆斯林人居住的西班牙南部,还有从英格兰东南部地区穿过英吉利海峡到达法国以及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这样一些低地国家。当时欧洲的最大城市是君士坦丁堡、塞尔维亚、科尔多瓦、巴黎、巴勒摩和威尼斯。除巴黎外,这些城市都和地中海紧密相连,而其中两个繁荣的城市(塞尔维亚和科尔多瓦)由穆斯林人统治着。绝大多数城市邻近地中海这一事实是因为欧洲人需要通道,以使用从欧洲和北非弄来的黄金、白银、宝石、羊毛料作、内衣织品和原材料去交换亚洲的手工艺品。

请注意上述描写中两个关键的推论。首先,从整体来看,今日我们所说的欧洲在 1200 年时没有什么秩序可言。占欧洲三分之一的南欧,



无论从经济、政治还是从观念上说,都属于穆斯林世界,而举足轻重的东欧地区倒是跟中亚大草原维持着更为稳固的联系,而不是跟中欧、南欧或西欧。中欧的一块基本属于天主教和东正教的地区存活于罗马帝国的残躯之上。即使是欧洲的这些主要部分仍伴随有数十个边缘或间隙地带。

第二,社会结构在不同的地区差异巨大。一条围绕商贸和制造业组织起来的相对明显的城市生活带从英格兰东南部起始,穿过法国北部和低地国家,越过阿尔卑斯山,再沿莱茵河北上,又向南进入意大利北部,包括威尼斯。还有一个更为繁荣的城市带则把地中海北岸的城市串联起来。并与邻近的非洲、亚洲的城市地区密切互动。在这两个城市带内,高生产率的农业区为城市人口提供了生活必需品。然而欧洲人口的绝大多数(大约95%)居住在以农、牧、渔、林为主的农村地区。今日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具有像公元1200年的欧洲那样的乡土气。

不过,到1500年,欧洲的内部联系以及在世界上的重要性都有明显提升。在欧洲大陆内出现了决定性的西北向迁移。一个迹象便是巴黎的崭露头角——到1500年已有大约22.5万人口——成为欧洲的最大城市。君士坦丁堡(人口20万)仍紧随其后。以下前八位的城市依次是埃迪尔内(即埃德里安堡,位于君士坦丁堡以西约200公里)、那不勒斯、威尼斯、米兰、布鲁日、里昂、根特和鲁昂。由于与地中海邻近,君士坦丁堡、埃迪尔内、那不勒斯和威尼斯虽仍然保持其影响力,但穆斯林势力已从西班牙消失,而意大利北部以及从巴黎到低地国家的城市轴线开始取得主要地位。这些城市中有许多独立行政权,不受较大的王国或帝国的严密统治。此外,与1200年相比,欧洲的每一个城市地区都发展出了重要的制造业聚集地,这些制造业聚集地得到周边繁荣的农业地带的支撑。

与不同的治理方式相对应的是不同形式的军事组织。独立的城市普遍设立了自己的民兵组织,并强制公民服役(所谓公民,并不等于所

有的城市人口,而常常只限于经选举产生且自我更新的行会或市政议会的成员)。以威尼斯和许多其他的沿海城市来看,军役不仅包括民兵役,还包括海军役。在庄园制下,庄园主常组成由自己的扈从、佃农和奴隶组成的军事组织,不时互相争斗或进行个人之间的战争,有时则加入某个君主的军队参战一段时间然后再回到自己的家乡。所谓国家的军队实际上也是由这样征召起来的部队组织而成,还包括了统治者个人的扈从。

财源充裕但人口不足的政权通常招募雇佣兵,也就是专业士兵,由军事承包人统领或录用。许多世纪以来,瑞士提供雇佣兵替别人打仗,而瑞士人自己在阿尔卑斯山地区并不打仗。一直到了这一时期的晚期,统治者们——最显著的是法国的国王们——才开始筹建常设的、发给薪饷的属于国家的军队。从1200年到1500年的三个世纪中,民兵和封建主征募的兵员在军事上的重要性日渐式微,而由于经济增长,招募雇佣兵显得更为可行和诱人。不过到了1500年,在欧洲的许多地方,国家的军队都在形成。逐渐地,打大仗的部队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少量的由国家征集的职业士兵,另一部分则是数量较多但并不固定的招募来打仗的雇佣兵。

这些不同形式的军事组织相互竞争,对政治带来不同的影响。民兵擅长于防守,但担当防务时,公民的其他活动便大受牵制。民兵组织赋予那些有服役义务的人以权力,但也为城市的头领们提供了在内部压迫非公民的强力手段。用封建主招募的兵员来打仗加强了扈从们在自己领域内的地位,同时却也使他们比较容易抗拒王室的差役,抗拒为王权而参与军事竞争。只要能获得薪饷,雇佣兵在打仗时的表现总是比民兵或封建主征募的兵员要好;不过,被遣散的或未获薪饷的雇佣兵常转而进行敲诈勒索、劫掠,或沦为土匪。但跟雇佣兵一样,要让真正的国家军队派上用场也得依赖统治者筹措钱粮等的的能力。统治者要建立军队,其短期策略是靠贷款;中期策略是攫取那些容易到手的财产;

长期策略则是征税。因此,选择何种军事组织和战略对国家的性质有决定性的影响。

在这样的世界中,庄园主和王公贵族只要有可能便加强他们对农民和城市居民的权力。从主子的角度来看,理想的安排就是可以对生产剩余食品的农民和运送应税货物的商人进行集中控制。从地方层面来说,庄园制体现了这样一种规则:被束缚在土地上的农民为庄园主带来租金和必需品,而庄园主的代理人又为庄园主的利益倒卖这些必需品。从地区的层面看,同样的规则造就了集中控制的、压迫性的政权。如果一个地区在某个时期对农产品的需求上升而对立的政治权力比较薄弱,那么庄园主和王公贵族总是试图建立这样的权力制度。

12世纪末夺取了粮食富饶的西西里岛的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们,不惜驱逐或遏制岛上的绝大多数穆斯林居民,建立了一个压制性政权。世代更迭的西西里独裁政权延续了好几个世纪。从11世纪到14世纪,在加塔罗尼亚的大部分地区直到巴塞罗那的北部,庄园主们通过篡夺地方或地区的公权把他们的佃农差不多变成了奴隶。在加塔罗尼亚北部,贵族的城堡平均每隔6到8公里就有一座,密度惊人。农业生产者为这些城堡及其主人提供了生活必需品。从11世纪到14世纪,巴塞罗那是地中海西部最重要的贸易城市之一,这一点正好促成了上述事实的产生,虽然看起来似乎是相互矛盾的。巴塞罗那周边地区的庄园主们从农民身上搜刮粮食,他们不愁粮食没有市场。而加塔罗尼亚由庄园主统治的制度最终在1462年到1486年血腥的内战和农民起义中消失了。

相反,正当上述斗争方兴未艾之际,从西欧人对波兰小麦的无穷需求中获利的波兰地主们正开始制造出有自己特色的庄园主和奴隶来。东欧史专家把这个过程称为“第二轮农奴制”。说来也怪,甚至城市也参与到这些形式的压迫中。瑞士城市的统治者们一方面为自治、为独立于更高的权力而自豪,另一方面却对他们管辖下的农村地区的手工

业和农业实行无情的控制。虽然从长期平均来看,扩展中的市场消蚀了地主们的权力、促进了城市的发展,但在许多情况下,最先到达市场的还是地主、王公贵族和城市的统治者。

斯特雷耶勾勒的中世纪欧洲的这幅图景,前有 40 年他对历史的研究和综合为基础,后有 20 世纪 60 年代他写作此书时所能收集到的证据为后盾。有好几批学者,受斯特雷耶的著作的启迪,从比较历史学的角度写出了对国家形成的分析。<sup>①</sup> 在政治史由国王、战役和宪法主宰的

---

① 1990 年以来,用英语出版的、仿效斯特雷耶探讨研究多种形式国家比较的书籍主要有: Peter Blicke, ed., *Resistance, Representation, and Commun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Wim P. Blockmans, *A History of Power in Europe: People, Markets, States* (Antwerp: Fonds Mercator, 1997); Wim P. Blockmans and Charles Tilly, eds., *Cities and the Rise of states in Europe* (Boulder: Westview, 1994); Victor Lee Burke,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War-Making and State Formation in Europe* (Cambridge: Polity, 1997); Samuel Clark, *State and Status: The Rise of the state and Aristocratic Power in Western Europe*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95); Karel Davids and Jan Lucasen, eds., *A Miracle Mirrored: The Dutch Republic in European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Jonathan Dewald, *The European Nobility, 1400 - 18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Brian M. Downing,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and Political Change: Origins of Democracy and Autocracy in Early Modern Europe*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Thomas Ertman, *Birth of the leviathan: Building States and Regimes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Jan Glete, *War and the Stat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Spain, the Dutch Republic, and Sweden as Fiscal-Military States, 1500 - 1600* (London: Routledge, 2002); Philip S. Gorski, *(The Disciplinary Revolution: Calvinism and the Rise of the Stat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 Mark Greengrass, ed., *Conquest and Coalescence: The Shaping of the Stat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London: Edward Arnold, 1991); Nicholas Henshall, *The Myth of Absolutism: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Early Modern European Monarchy* (London: Longmen, 1992); Philip T. Hoffman and Kathryn Norberg, eds., *Fiscal Crises, Liberty,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450 - 17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Wolfgang Reinhard, ed., *Power Elites and State Building*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Hendrik Spruyt, *The Sovereign State and Its Competitors: An Analysis of Systems Change*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 D. 990 - 1992* (Oxford: Blackwell, 1992, rev. ed.)

大背景下,斯特雷耶的分析让一个受到欢迎的、探讨政治进程的方式登上了舞台。

1970年我初读《现代国家的起源》一书时,说实话,我已经形成了一套相反的看法。我直到现在仍然坚持认为——到13世纪,欧洲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在政治上可能有五种出路:“(1)事实上已经出现的民族国家形式;(2)有一个中心哪怕是松散控制的政治联邦或帝国;(3)一个由罗马教廷维系在一起的政教合一的政权——一个联邦;(4)一个没有大规模政治中心组织的精良的贸易网络;(5)13世纪风靡一时的‘封建’组织的延续”<sup>①</sup>。巧合的是,1970—1971这一学年度我是在普林斯顿度过的,并且有机会——极有礼貌地!——发表我对于斯特雷耶的不同意见;最终我们同意各自保留不同看法。尽管我有保留意见,但我感谢他对我的教益,并表达我对他的赞赏之意:斯特雷耶1970年的论著雄辩地阐明了在1300年到1450年期间,英国、法国和其他欧洲政权正在创造全新的、持久的政治安排,这些安排强烈地影响到了此后这些领土范围内以及欧洲大部分地区的政治变动。

在他的叙述中,这一切是如何发生的呢?斯特雷耶援用了在公元1000年以后的几个世纪中集中发生的一些情况:罗马教廷的势力及其教义、人员的扩张;大范围内政治上的日趋稳定跟抑制大规模战争或外交活动的政治上的分裂同时存在;受教育人士的数目增长;对平民正义的需求和满足都有增长。在这样的情形下,国王们(没有女王,在斯特雷耶的叙述中出现的唯一女性是圣女贞德)较少通过征服来增强自己的权力,更多的是通过对争端的裁决来达到目的。情形既然是如此,有文化的、受过法律训练的王室雇员建立起了稳固的中央机构。

---

<sup>①</sup> Charles Tilly,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in Charles Tilly,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26.

斯特雷耶继续写道,立法、执法并为此付酬这一过程本身建立起了有如下特征的政治单位:历时久远;空间固定;具有永久性的、超脱于个人之上的机构、制度;一致同意需要一个权威,且具有作出最终裁决的权力;臣民应效忠于该权威的观念被普遍接受——以上特征概括来说就是我们今天所认可的现代国家的核心。英国、法国之所以比其他欧洲邻居较早创立了这些机构、制度有几个理由。英国的国王从诺曼底征服以来在扩展主权方面没有遇到什么阻碍,斯特雷耶这样说,而法国的国王(腓力·奥古斯都最为明显)进行了一种创新:关税和制度设计跟各省协商解决,而各省总督受中央政权的严密控制,这两者的结合很有效力。结果是,英国在政治上变得强盛起来,而法国的制度影响力更大,受到欧洲其他各国的仿效。

斯特雷耶的分析基本上偏重于政治,在此他采用的是目的论加上外因论。从目的论方面看,我们获知新生国家只有从它们各自的中心四处扩张主权才能使自己变得羽毛丰满;这样做必然遭到自己辖区内臣民的抵抗,且与外界的竞争者发生战争。至于外部原因,则包括14世纪的黑死病瘟疫和经济滑坡,两者动摇了上一世纪建成的脆弱的财政结构,暴露出国家政权的局限。在与地区头领们的斗争与妥协中,代议制应运而生。同时出现的还有王公贵族的投机行为,以及斯特雷耶所谓的“政策制定者”与“官僚”的日渐分离。不管怎么说,五项核心特征保持不变,到1500年左右,可资识别的现代国家开始在欧洲大行其道了。

以今天的历史学观点来看,斯特雷耶的叙述呈现出一种上下倒错。他在20世纪60年代写作此书的时候,平民主义社会史、心态史、人口统计史和计量经济史正开始揭示自下而上的解释历史的可能性。如果让当代历史学者重写斯特雷耶1970年出版的著作,大概都会更多地强调气候的变化、人口、贸易、经济组织和大众文化。研究国家形成的学者从此开始习惯于对诸多的政治单位进行系统化的比较,而在不同地

区的政治单位的经济基础有差异,这一点至少部分地解释了政治机构的不同。

重读斯特雷耶的著作会让人发现他对君主与商人的关系很不重视,因而也很不重视作为独立的权力基础的城市与贸易网络之间的关系。另一个后果便是用今天的眼光来看,他的解释低估了欧洲扩展自己与中东、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联系的重要性,低估了大西洋、北海和波罗的海沿海商业活动加速的重要性,低估了英国的羊毛生产者日益涉足欧洲大陆羊毛贸易的重要性。在斯特雷耶的叙述中,战争主要是作为他所描写的政治谈判的一个结果,而不是导致国家结构变化的动因,这也意味着他对入侵的蒙古人将火药带进欧洲这一影响至大的事件视而不见。毕竟,他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写作,而不是在 21 世纪。

那么,今天我们读斯特雷耶的这些讲稿会有什么益处呢?第一,我们会沉浸在他基于对材料的深刻认知之上的宁静、理智和明晰的陈述之中。第二,我们获知对民族经历的比较(这里主要是英、法两国的经历)在得到广泛的佐证支撑时会有极大的教益。第三,我们发现斯特雷耶弄清了一个魅力无穷的秘密:前所未有的政府形式,包括代议制形式,是如何在相对贫困的欧亚大陆板块的边缘成形,最终普及全世界的。我们为首先解开这一谜团的努力喝彩。

**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

哥伦比亚大学

2004 年 6 月



# 普林斯顿经典版序(二)

---

## 现代国家的中世纪起源

“一位研究中世纪史的著名历史学家以一本极简明、极生动的读物告诉政治学者们他们应该知道的东西”——这些字句出现在弗吉尼亚大学 2002 学年秋季学期政治系的课程大纲上。<sup>①</sup> 这里所说的著名历史学家就是约瑟夫·R. 斯特雷耶,他于 1987 年去世;而作为课程必读书之一的简明、生动的读物就是于 1970 年初版的《现代国家的起源》。上述引语确实捕捉到了该书的几个特质。这是一本历史学著作,却意外地引起了专业政治学者的注意。此书具有不可不读的性质,所谓不可不读,就好像给人一种听取完成任务者汇报的感觉。此书行文简洁,因而篇幅不长;书中的类比、历史轶事、事例不仅能够帮助读者理解,而且能引起读者感情上的共鸣——惊奇、幽默、偶尔甚至厌恶——从而使得此书成为一本让人觉得爽快的读物。

如果说,弗吉尼亚大学的课程大纲清楚表明了此书对政治学者的

---

<sup>①</sup> 课程大纲见于 <http://www.people.virginia.edu/~daw4h/plcp-806-Fall-2002.pdf>。

持续吸引力,那么该书出现在大量现代课程的书目上表明,在弗吉尼亚这个古老的原殖民地州的政治学教学的做法并非没有代表意义。此书还出现在下列高等学校政治学、国际关系、政治社会学课程的必读书目上:社会研究新学院、宾夕法尼亚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芝加哥大学。该书还出现在诸如福顿大学、拉特格斯大学、密歇根州立大学、宾夕法尼亚州西敏寺学院、明尼苏达州圣·本尼迪克特学院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和洛杉矶分校)等性质殊异的高校历史系课程的必读书目上——这一事实清楚地表明追捧此书的历史学家仍大有人在。

一本书能带来一点作者所希望的影响已属难能可贵。而对于这本书来说,情形恰恰是这样。跟其他学科领域的著作一样,许多历史学著作最初在一个适宜于作者学术领域的环境中形成初稿。该书的部分内容首次出现在针对博学的历史学家的多场讲演中,但书中的论点雏形早在该书出版整整5年前的1965年就已经在美国政治学协会的年会上提出来了。这并不意味着政治学刊物对此书没有批评意见。《美国政治学评论》刊发的书评对此书既有好评,也有誉议,原因就是书中对某些论题的忽略,这个问题我们下文中再谈<sup>①</sup>。

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非殖民化和新兴国家的诞生对作者有着强烈的吸引,这一点与该书内容的不可不读大有关系。他相信,可以从中世纪国家形成的过程中吸取经验,谨慎地、有选择地把提炼出的真知运用到新近获得解放的“欠发达”国家的经验中去。斯特雷耶曾经在普林斯顿大学(在此他度过了自己几乎整个学术生涯)的伍德罗·威尔逊公共及国际事务学院教过一个研究班课程,该课程强调上述两种经验的相似性。该课程不仅吸引了政治学系的研究生,还吸引了研究中世纪史和其他历史的专家学者。然而,似乎很大一部分学员来自一个由美国

---

<sup>①</sup> 该书评作者为 Antony Black, 刊于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5 (1971), 1171 - 1172。